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11 年 1 月 2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5/L. 59 和 Add. 1)]

65/264.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还重申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¹《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³

期待将于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即将进行的《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的报告和定于 2011 年发表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强调受灾国对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负有首要责任，

¹ A/CONF. 206/6，第一章，决议 1。

² 同上，决议 2。

³ A/CONF. 206/6，附件二。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通过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开展工作,

深切关注的是,考虑到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粮食持续缺乏保障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关切一些重大自然灾害对特别是人道主义应急系统的能力和协调带来的挑战,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大,

承认快速城市化在自然灾害方面的影响,并承认城市备灾和应对工作需要包括在城市规划中有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需要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复原和发展战略,

注意到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最早作出应对,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应对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承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确认大批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需要应对世界各地因自然灾害造成境内流离失所而引发的人道主义需求,

重申必须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阶段,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灾国努力应对自然灾害,并加强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执行任务的进展,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其能够执行其 2010-2011 年度工作计划,并再次申明必须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技术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表示注意到有关建立全球气候服务框架的提议,以开发并为气候风险管理、适应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提供科学的气候信息和预测,并期待这一框架得以实施,

欣见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持续提供慷慨和必要的援助,

确认作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强调必须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列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确认自然灾害可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积极协助加强各地人民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紧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对在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长期不利影响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脆弱社会的影响尤其严重；
3. **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¹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特别是履行承诺，向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物质、社会和经济持续恢复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灾后恢复工作中的减少风险活动以及复原工作提供援助；
4.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加快实施《兵库行动框架》，强调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备灾活动，特别是在容易受灾地区，并鼓励他们增加经费，加强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备灾；
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6. **承认**全球气候变化等因素使灾害强度加大、频率增加，因而增加了灾害风险，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助等方式，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减至最低；
7. **欣见**区域和国家一级就落实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采取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并酌情鼓励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酌情参考《工作导则》，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框架和法律框架；

⁴ A/65/356。

8. **又欣见**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组织及民间社会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中和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9. **再次申明**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的能力，以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0. **敦促**会员国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动者协调，根据《兵库行动框架》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的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支持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兵库行动框架》，制订本国减灾纲要并提交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并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2. **强调指出**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更多地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对能力，并酌情加强并更多地利用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更加接近灾害发生区，并能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提供；

13. 为此**又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完全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协助转运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⁵并决定停止使用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

16.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7. **欣见**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邀请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并参加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城市搜索救援能力，并建立机制更好地协调本国和国际社会在实地的应对；

18. **回顾**其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并欣见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第一届全球会议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本神户举行；

⁵ 同上，第 84 段。

1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不同具体影响，重点关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城乡贫穷地区民众的需要；

20.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对灾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紧急应对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

21.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⁶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22.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2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共用工具和机制以便评估恢复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恢复工作中都纳入减少风险因素，并欣见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2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处理自然灾害可能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现有的由各国提供的信息，并通过开发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便更及时和有效地进行初步需求评估；

25.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进一步开展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援助时的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26.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全面考虑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两性平等问题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和活动的各个方面；

27. **鼓励**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分发有关改进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取得成功的做法；

28. **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支持各国当局；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29.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应对措施延续性和可预测性，进一步改进恢复工作的协调，以支持各国当局的努力；

30.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为进一步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是备灾)和早期恢复提供支助；

31.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32. **承认**应为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已经订立的人道主义文书提供资金；

33.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便他们除其他外支持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备灾活动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34.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能够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35.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绩及其对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早期应对措施的贡献，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包括可能时以多年期承诺和早期承诺的方式提供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应该是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承诺之外的额外捐助，且不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36.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自愿为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捐款；

37.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说明如何利用过去的经验教训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加强协调和应对能力。

2011 年 1 月 2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